

##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问询函〔2023〕第8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3年6月26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、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详细解答。公司此前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、2023年7月10日、2023年7月24日、2023年7月31日、2023年8月14日、2023年8月28日、2023年9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10日、2023年7月24日、2023年7月31日、2023年8月28日、2023年9月11日、2023年9月25日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、2023-062、2023-066、2023-069、2023-080、2023-086、2023-098）。

鉴于部分回复内容仍然还需要补充和完善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，预计在2023年10月1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